

花蓮縣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說明會

時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重要時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四	辦理校內科展截止日			
4/14	三	參賽文件截止日	當日中午12時前	中正國小教務處	
4/26	一	會場佈置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國立東華大學 創新研究園區 運動場館	
4/27	二	作品佈展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4/28	三	報到	上午8時起		
		清場	上午9時		
		評審前說明會	上午9時		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評審	上午10時至下午3時10分		
		評審會議	下午3時10分至3時40分	討論推選參加全國賽作品	
		頒獎	下午3時40分起	頒獎	
4/29	四	公告成績	下午4時前	教育處公告	
4/29~30	四、五	作品展覽	(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上午9時至11時	國立東華大學 創新研究園區 運動場館	
4/30	五	作品拆件、撤場	上午11時至下午3時前		

展覽科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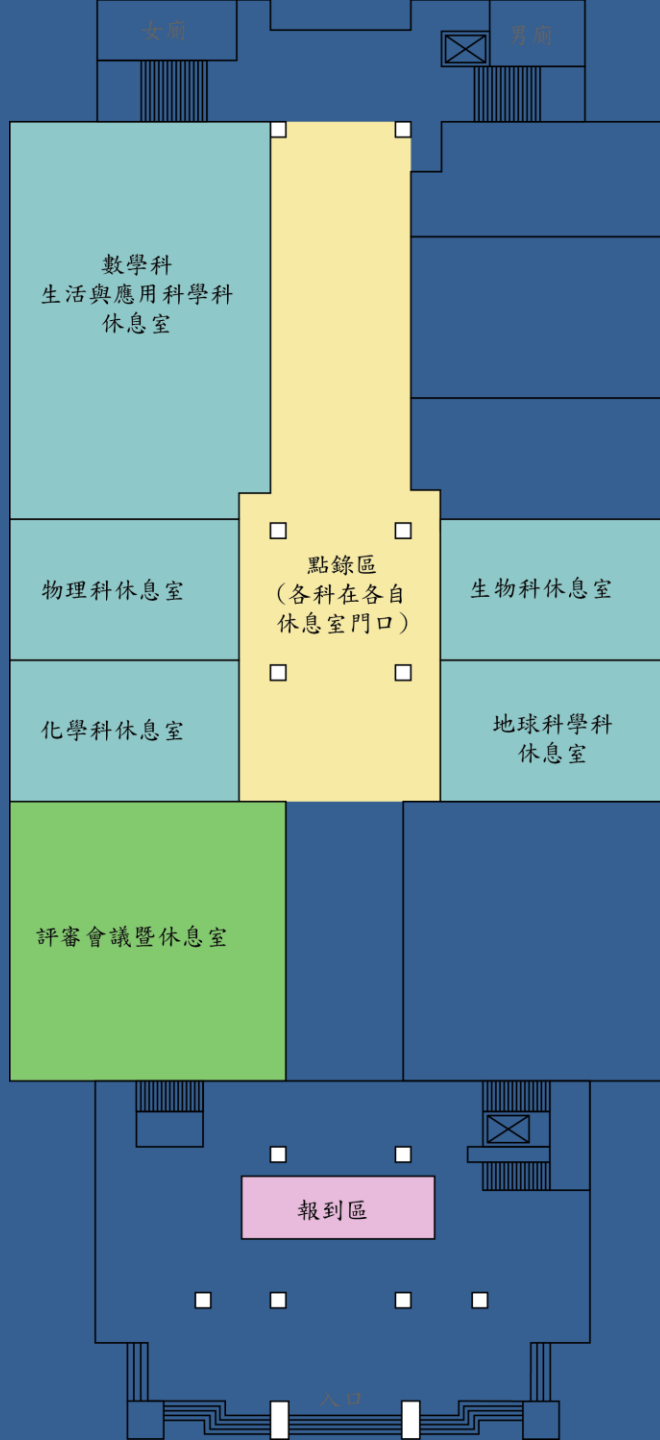


- 1 · 數學科
- 2 · 物理科
- 3 · 化學科
- 4 · 生物科
- 5 · 地球科學科
- 6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機電與資訊)
- 7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環保與民生)

展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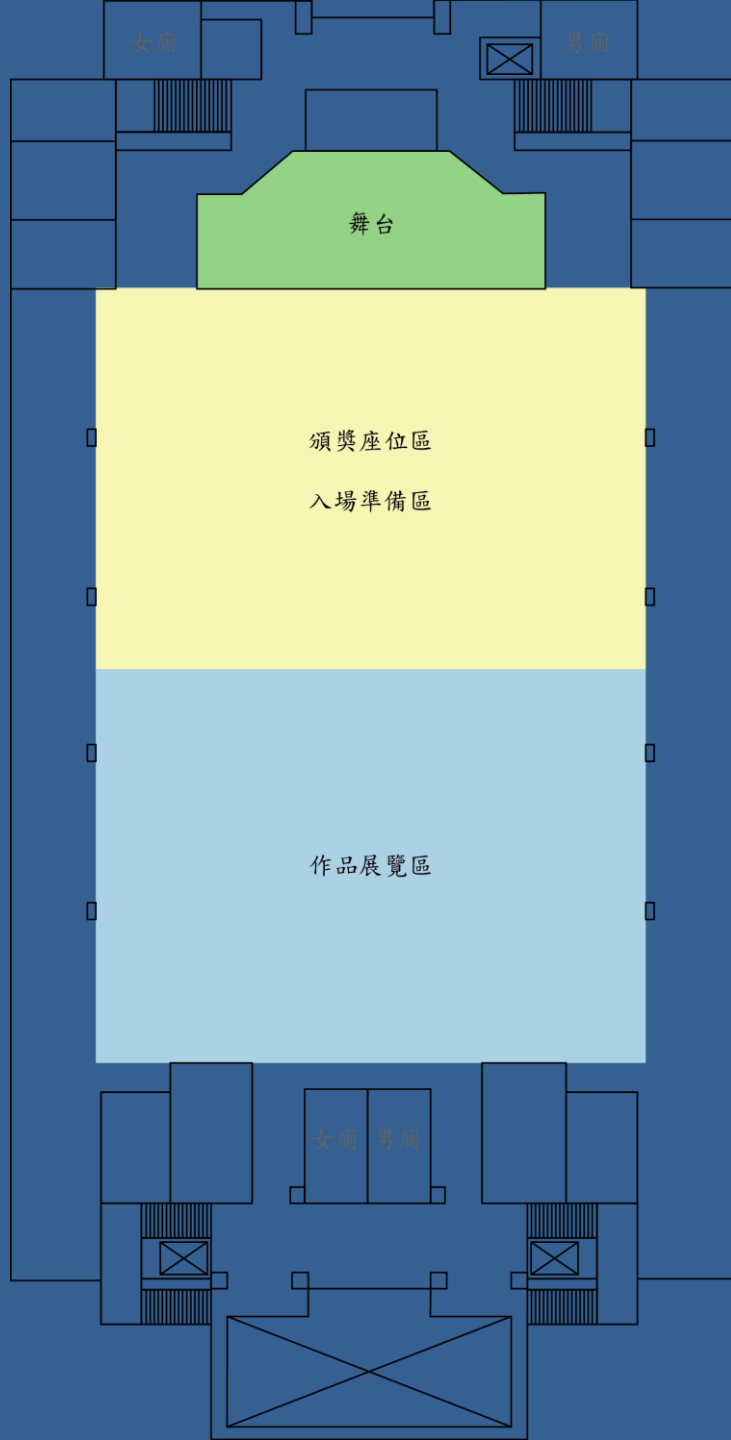
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校區運動場館

1樓平面配置圖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校區運動場館

4樓平面配置圖





作品佈置注意事項

- ◆ 作品佈展時間為**4月27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請至報到區領取參展手冊，並依作品編號布置作品說明板，展出實物、器材並請於佈展當日放置架設完成，若屬貴重物品，請於評審當日(4月28日)報到後完成擺放架設(上午9時前)，並於頒獎典禮結束後搬離會場。



作品佈置注意事項

- ◆ 全縣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規格與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規格相同，係以「**口**」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版寬**75**公分，高**20**公分（以上不含桌面高度約**100**公分）。
- ◆ 參加全縣中小學科展作品說明板請勿出現**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及作者姓名**字樣。



作品佈置注意事項

- ◆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之大小為主，過大過重之作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 ◆ 放置在桌面上之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
- ◆ 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危險或不合宜物品不得送展。



作品佈置注意事項

展覽會場將設置**110V**電力插座，需用電作品請於布展當日向大會提出需求，並自行準備延長線（建議**10m**以上）。

(一) 所有參展作者請依所屬梯次完成報到、點錄及入、出展覽場(詳閱參展作者進出場秩序表)。

(二) 請各參賽隊伍於**4月28日(三)上午8時至9時**至報到區完成簽到後至休息室等候，(若有貴重器材尚未架設，請先至評審會場將參賽物品及器材完成架設)並依所屬梯次點錄時間完成點錄工作後(請參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供工作人員檢核身份後蓋章)，由工作人員帶領至準備區準備入場。



評審當日注意事項
(計畫拾貳、注意事項)

(三) 各科詢答時間不完全相同，請帶隊教師依所屬科別梯次將學生帶往指定地點完成點錄作業；評審會場外之學生安全及秩序請帶隊教師協助維護。

(四) 評審期間無論在場內或場外的作者及陪同人員均請保持安靜（請帶隊教師提醒學生於比賽會場內務必保持安靜，避免影響評審評分），並請共同維護大會場所的整潔。



評審當日注意事項

(五) 評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如違規定，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

(六) 作者應將研究或實驗日誌攜往會場，以供評審委員查閱。並以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呈現為原則，惟如作者將原始紀錄加以電腦整理，則可以電腦列印之觀察紀錄為輔之方式呈現。



評審當日注意事項

(七) 評審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後，除展示作品所需之電子通訊器材，如筆電、手機、平板等外，請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關閉，並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前項所列展示作品所需之電子通訊器材，每件作品以**1**件電子通訊器材為原則，請於**4月28日(三)**上午**8**點至**9**點報到時段領取大會提供之標示貼紙，並黏貼於明顯可見之處，以便工作人員查驗。



評審當日注意事項

(八) 請指導教師查明作品之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其對作品貢獻之多少排列優先次序，並由作者最多**3**人（國小組最多**6**人）向評審委員解說作品內容（請參酌所屬梯次每隊分配評審時間準備口頭說明，再由評審委員詢問）。而作者對於作品自製比例、教師指導範圍與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作品相較於參考資料改進部份、以及實驗之原始紀錄等，均請坦誠詳實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評審當日注意事項

(九)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類別、科別、組別、作品名稱 及關鍵詞 (如附件五)。作品送展表夾放於作品說明書第1頁 (如附件四單獨使用一張不得裝訂，詳細填寫表格內容背面空白勿印製任何文字)。
作品說明書文字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統一於左邊裝訂，請勿使用資料夾等裝訂 (若須詳加說明請於說明書後另加附頁。



評審當日注意事項

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300**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如附件六範例）。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參考資料及其他等，應與說明板內容一致。



評審當日注意事項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配合疫情發展，另行公布。



評審當日注意事項

(一) 本屆作品將統一於**4月28日(星期二)9時至9時40分**進行安全審查。

(二) 參展作品及器材應遵守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若評審當日安全審查發現有違規之情形，請依工作人員之指示撤離評審會場。



作品安全審查

(三) 為避免評審當日安全審查未通過而影響參賽選手心情，請指導(帶隊)老師與作者務必仔細將作品與「參展安全規則」查核，如發現有不符合部分，應主動改正。



作品安全審查

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1.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2. 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3.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4.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參展安全規則

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1.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2.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3.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參展安全規則

禁止展出事項：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4.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5.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6.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參展安全規則

禁止展出事項：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7.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8.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9.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 (pepettes)、刀...等。



參展安全規則

禁止展出事項：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10.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參展安全規則

禁止展出事項：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11.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參展安全規則

禁止展出事項：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參展安全規則

限制研究事項

1. 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 (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2. 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細目如次：



參展安全規則

1 ·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參展安全規則

2 ·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3 ·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 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參展安全規則

4 ·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 (BSL-3、BSL-4)**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參展安全規則

各參賽隊伍請於競賽結束後，依工作人員指示至頒獎典禮座位區入座，並由帶隊老師協助維持隊伍秩序。

獲獎隊伍之**獎勵金及獎狀**將另行通知領取。

頒獎典禮注意事項



頒獎典禮注意事項



	五件以內	十件以內	十五件以內	二十件以內	二十五件以內	二十六件以上
第一名	限取二件，並視成績列名次、佳作或入選。	1	1	1	1	1
第二名		1	1	1-2	1-2	1-2
第三名		1	1-2	1-2	1-2	1-2
佳作		1	2	3	4	5
入選		1	2	3	4	5

頒獎典禮注意事項

- ◆ 團體獎：國中組、國小組各取前三名，頒給獎狀壹紙。國中組及國小組團體獎第一名之學校校長及支援行政人員一名各核予嘉獎壹次(詳參附件8)。
 - ◆ 指導教師獎：每件作品指導教師一至二人（依報名表冊列名單為準）。
- (1) 行政獎勵：各科第一名嘉獎貳次，第二名嘉獎壹次，第三名及佳作各頒發獎狀壹紙。



頒獎典禮注意事項

(2) 獎勵金：

第一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肆仟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參仟元整。

佳作—新臺幣貳仟元整。

入選—新臺幣壹仟元整。

(3)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多組、多科獲多項績優（第一名或另獲第二名等成績）時，依規定以成績最高者獎勵之；如二件或二件以上作品均獲第一名時，則予小功壹次，以資鼓勵。



◆ 作者獎：

(1) 各科各組獲得各名次或佳作作品之作者，各發予獎狀壹紙。

(2) 獎勵金：

第一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肆仟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叁仟元整。

佳作—新臺幣貳仟元整。

入選—新臺幣壹仟元整。

頒獎典禮注意事項



作品展覽時間至**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請參賽隊伍務必於**下午3時**前完成撤展作業。

撤展注意事項





謝謝您的聆聽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